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于2018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24.6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7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94号《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1,71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36,999,941.2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999,941.2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9-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41,400.00	41,400.00
2	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	12,114.80	10,700.00
3	火星时代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4,955.00	1,9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	2,000.00	2,000.00
合计		60,469.80	56,000.00

除支付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等）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1.26亿元用于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和火星时代移动服务平台项目。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424.62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9-00001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上述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时间	备注
1	火星时代信息化升级项目	595.59	2017.3-2017.11	
2	火星时代移动服务平台项目	829.03	2017.3-2017.11	
合计		1,424.62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424.6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专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4.6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424.62万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洋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百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百洋股份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洋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29-00001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